

2017 年度

福建省公安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2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指挥全省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政策。

（三）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预防和侦查犯罪活动，协调处理重大案件，指挥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四）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消防、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调处理重大治安事件和事故；组织、指导、监督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等工作。

（六）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及外国人在我省居留、旅行等事务。

（七）指导、监督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

全省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和监察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禁毒工作，承担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承担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工作；管理省看守所。

（十一）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闽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民用机场并承擔长乐国际机场的空防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组织实施相关保障工作。

（十四）领导全省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人事管理、教育训练、警察公共关系、督察、审计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十六）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17年福建省公安厅包括26个机关行政处（室、总队）及7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交通警察总队为一级预算单位，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为现役体制，经费均不纳入省公安厅部门预算管理。

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公安厅	行政单位		
福建省看守所	机关非法人		
福建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机关非法人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机关非法人		
福建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事业单位	10	6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事业单位	9	8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事业单位	40	33
福建省公安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25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全省公安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安保为主线，以厦门会晤安保为抓手，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预测预警预防，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一系列重大维稳安保任务，省公安厅被公安部荣立集体一等功。主要情况：

（一）坚持最高标准，全力以赴投入，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和厦门会晤安保工作。全省公安机关强化“四个意识”，及早谋划部署，整体统筹推进，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厦门会晤安保和“一带一路”高峰论坛、香港回归20周年庆典

等一系列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

厦门会晤安保期间，坚持最高标准、最严部署、最强措施、最佳状态、最优效果，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安保维稳措施，圆满完成安保工作，在福建公安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郭声琨同志高度评价安保工作达到“安全、顺利、圆满、完美”的最佳效果。

在圆满完成厦门会晤安保的基础上，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标准不降、措施不减，一鼓作气做好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以福建平安助推首都平安，省厅被公安部评为“迎接十九大 忠诚保平安”主题活动先进单位。

（二）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和广大民警的获得感。坚持一手抓已出台改革政策的落实，一手抓新改革措施的谋划，重点围绕 27 项年度全省公安改革重点任务全力攻坚，让改革成果更多地惠警利民。一是核心战斗力有新提升。围绕构建信息化、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创新情报指挥一体化运作机制、基础要素动态管控机制、治安突出问题打击整治机制、跨警种跨区域合成作战机制和科技信息化成果实战应用机制。我省创新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反诈骗机制建设、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等做法，取得良好成效，得到公安部肯定推广。二是群众获得感有新提升。围绕新福建建设大局，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省厅共融合编制权责清单事项 440 项（含

子项共 1113 项），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在全面落实公安部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28 项举措、赋予福建自贸区 15 项出入境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省厅集中推出 16 项便民服务新举措，在户政、治安、出入境、交通、消防等公安行政管理领域，进一步简化手续、简明流程、简捷操作，获得群众广泛好评。“福建公安网上服务中心”已整合 11 类 308 项便民办事服务项目，其中“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项目 55 项，初步实现“一窗口对外、全流程贯通、一站式办理”，该服务中心获评 2017 年第二届全国行政服务大厅典型案例展示活动“信息化优秀”案例。三是执法公信力有新提升。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委政府主导、公检法共用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工作机制，并以省级公检法名义联合下发刑事类案《证据册（第一辑）》，规范证据规格和取证标准；建立警情全流程管控机制，实现警情录入、流转闭环处置，警情录入处置率达 99.99%；创新执法质量考评机制，推进执法考评智能化，突出事中监管，即时预警执法突出问题；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均设立案管机构，全面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法制员派驻制推行率达 83.19%，执法办案积分制推行率达 90.82%。四是管理科学化有新提升。按照“统一、规范、专业、高效”原则，进一步调整改革机构职能，优化厅机关各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对接落实人

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联合省人社厅、公务员局制定出台特殊职位人民警察招录办法，2017年招录职位使用率达100%、福建生源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率达65%；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警辅人员管理规定，制定全省警辅人员管理规范性文件，探索职业晋升通道。

（三）坚持重点整治，实施精准打防，推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持续向好。以“三个不发生”市县区创建活动为牵引，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突出问题，坚持专项打击与整体防控相结合，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管控力。年内，全省刑事案件立案数比降24.9%，破案率比升5.1个百分点。一是始终保持常态严打态势。创建打击犯罪新机制，坚持既破大案又管小案，组织开展“三打击一整治”、“打黑恶·缉枪爆”、扫黄扫赌“无声风暴”、查处危险废物污染行为等专项行动，快侦快破有广泛社会影响现行大要案件，命案破案率达99.63%。落实追逃分色预警机制，共抓获在逃人员18629名、历年在逃人员2434名，网上在逃人员库存量保持在红色警戒线下。严格行业场所阵地管控，滚动清查出租房屋、旅馆业、娱乐场所等易藏污纳垢行业场所，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全面净化治安环境。二是有效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完善各级反诈骗中心实战功能，并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建成“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防范拦截系统”，实施专业化、全链条打击和精确预警劝

阻，实现了“两降两升”目标，即立案数和群众财产损失数下降、破案数和抓获犯罪嫌疑人数上升，龙岩新罗成功脱掉国务院联席会议挂牌整治重点地区的帽子。按照“端制毒窝点、打贩毒团伙、控吸毒人员”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飓风肃毒 2017”会战行动，缉毒执法绩效居全国前列，国家禁毒委将对长汀县的通报警示调整为重点关注，取消对连城县、永安市的重点关注。三是严厉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按照“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要求，以“云端 2017”行动为依托，针对我省金融财税和社会民生领域突出经济犯罪，部署开展“春雷”系列专项打击行动，重点打击地下钱庄、侵权假冒、传销犯罪、银行卡犯罪、假币犯罪和虚开骗税犯罪，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善心汇”专案工作得到公安部肯定。开展“猎狐 2017”专项行动，共追回境外逃犯 69 名，其中“红通”逃犯 5 名，缉捕数居全国第四位，总缉捕率达 36%。四是强化公共安全监管。深入摸排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隐患，压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强化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严查严处违法行为，特别是大力推进道安综合整治“三年提升工程”、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行动，确保了我省未发生重特大群死群伤公共安全事故。年内，全省共完成隐患路段整治任务 1017 处，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分别比降 2.86%、8.22%、12.64% 和 10.63%；全省火灾起数比降 12.4%，1 家国务院安委办挂牌督办、108

家市县两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 12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销案。

（四）坚持政治建警，增强能力素质，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保卫任务提供强有力保证。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努力打造过硬公安队伍。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狠抓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党的建设各方面。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忠诚警魂。二是突出素质提升。开展“砺剑 2017”全警实战训练，采取分级负责、分期分批集中轮训形式，重点开展卡点检查、公安检查站检查、武器警械使用、暴力现场处置、警组协同配合等集中强化训练，跟进实地考核，提升广大民警的警务实战技能和执法执勤水平。三是突出作风建设。厅党委制定出台《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和《公安厅机关问责实施办法》，组织对省、市两级公安机关开展全覆盖检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问题线索处置，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地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注重标本兼治，把查办案件与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以案件查办带动制度建设，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四是突出从优待警。省厅出台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爱民警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心理危机干预，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基层行”活动，联合省人社厅开展全省公安系统优秀单位和优秀人民警察评选活动，配合开展全国公安百佳刑警网络推选活动，积极推动落实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新标准，进一步增强广大民警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归属感。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公安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23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8.9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176.9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9.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5.23
六、其他收入	6,160.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3.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5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396.75	本年支出合计	71,947.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80.7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270.2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1,010.45	转入事业基金	
经营结余		其他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29.55
		基本支出结转	2,926.2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803.27
		经营结余	
合计	94,677.45	合计	94,677.45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71,396.75	65,236.70					6,16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1.45	5,601.45					
20101	人大事务	4,850.00	4,85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00	4,85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47.93	747.9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 出	747.93	747.9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52	3.52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2	3.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76.48	51,716.44					6,160.05
20402	公安	57,876.48	51,716.44					6,160.05
2040201	行政运行	22,800.08	22,800.0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5.96	5,024.55					401.41
2040204	治安管理	215.00						215.00
2040206	刑事侦查	254.80						254.80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508.65						508.65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3,438.77	2,491.87					946.90
2040211	禁毒管理	700.00	700.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513.00	513.0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791.15	791.15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00.00	20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525.39	7,525.39					
2040250	事业运行	404.33	404.3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99.36	11,266.07					3,83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59	3,11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9.59	3,119.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015.96	1,01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103.63	2,103.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3.19	2,12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3.19	2,12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6.78	2,106.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1	1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04	2,67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04	2,67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8.29	2,17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75	497.75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71,947.90	30,467.20	41,48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8.94		6,308.94			
20101	人大事务	4,850.00		4,85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00		4,85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56.74		1,456.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56.74		1,456.7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20		2.2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0		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76.97	24,030.24	35,146.73			
20402	公安	59,176.97	24,030.24	35,146.73			
2040201	行政运行	23,579.05	23,579.0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9.98		6,139.98			
2040204	治安管理	88.36		88.36			
2040206	刑事侦查	164.49		164.49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159.12		159.12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2,511.17		2,511.17			
2040211	禁毒管理	733.96		733.96			
2040215	居民身份证件管理	724.23		724.23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974.69		974.69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4.39		24.3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16.52		9,016.52			
2040250	事业运行	517.48	451.19	66.2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543.53		14,543.53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3		5.23			
20602	基础研究	5.23		5.2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23		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68	3,0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5.68	3,035.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53	1,01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5.15	2,025.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3.13	7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13	7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86	73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14	2,65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14	2,65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4.65	2,15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3.50	503.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23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8.94	6,30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284.88	53,284.88	
		五、教育支出	19.80	19.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23	5.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68	3,035.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3.13	743.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58.14	2,65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236.70	本年支出合计	66,055.81	66,055.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249.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30.51	8,430.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49.62	基本支出结转	2,713.06	2,71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17.44	5,717.44	
总计	74,486.32	总计	74,486.32	74,486.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计	66,055.81	30,463.05	35,59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8.94		6,308.94
20101	人大事务	4,850.00		4,85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00		4,85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56.74		1,456.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56.74		1,456.7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20		2.2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0		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84.88	24,026.09	29,258.79
20402	公安	53,284.88	24,026.09	29,258.79
2040201	行政运行	23,578.92	23,578.9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7.03		4,197.03
2040204	治安管理	7.63		7.63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2,251.43		2,251.43
2040211	禁毒管理	633.96		633.96
2040215	居民身份证件管理	724.23		724.23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974.69		974.69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3.92		23.9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16.52		9,016.52
2040250	事业运行	513.46	447.17	66.2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363.08		11,363.08
205	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502	普通教育	19.80		19.8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80		19.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3		5.23
20602	基础研究	5.23		5.2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23		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68	3,0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5.68	3,035.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53	1,01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25.15	2,025.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3.13	74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13	74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86	73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14	2,65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14	2,65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4.65	2,15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3.50	503.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 811. 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77. 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710. 4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 243. 4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 112. 7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63.05	23,434.40	7,02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3.16	19,443.16	
30101	基本工资	4,331.45	4,331.45	
30102	津贴补贴	5,678.35	5,678.35	
30103	奖金	3,852.38	3,852.3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3.66	923.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2.88	11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4.19	2,474.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5	13.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6.70	2,05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9.13		6,869.13
30201	办公费	195.72		195.72
30202	印刷费	170.56		170.56
30203	咨询费	0.49		0.49
30204	手续费	0.73		0.73
30205	水费	76.66		76.66
30206	电费	718.99		718.99
30207	邮电费	556.44		556.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9.39		619.39
30211	差旅费	784.60		78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2		30.32
30213	维修（护）费	281.95		281.9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84		41.84
30216	培训费	18.05		1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2		25.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21		13.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82		0.82
30226	劳务费	738.24		738.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8		32.18
30228	工会经费	238.42		238.4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6		405.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1.80		871.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44		1,04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91.24	3,991.24	
30301	离休费	368.32	368.3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79.86	379.86	

30305	生活补助	30.27	30.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00	4.00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65.40	2,465.40	
30312	提租补贴	503.50	503.50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9.90	239.9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906	大型修缮	—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908	物资储备	—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9.52		159.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52		159.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		
39907	贷款转贷	—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7,028.65
(一) 支出合计	500.40	(一) 行政单位	7,028.65
1. 因公出国(境)费	30.3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4.8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9.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89
3. 公务接待费	25.22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25.22	2. 一般公务用车	13
其中: 外事接待费	7.57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4
(2) 国(境)外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2
(二) 相关统计数	—	5. 其他用车	1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4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9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1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21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0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598.00	18,598.00	18,598.00			17,779.82	17,779.82	17,779.82				
货物	14,654.19	14,654.19	14,654.19			13,952.42	13,952.42	13,952.42				
工程	110.86	110.86	110.86			90.46	90.46	90.46				
服务	3,832.95	3,832.95	3,832.95			3,736.94	3,736.94	3,736.9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省公安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80.70 万元，本年收入 71,396.75 万元，本年支出 71,947.9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29.55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71,396.7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332.91 万元，增长 34.5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5,236.7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5. 其他收入 6,160.05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71,947.9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4263.02 万元，增长 24.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467.2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438.42 万元，公用支出 7,028.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480.7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055.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47.39 万元，增长 22.3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8.94 万元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厦门上解预算 4850 万元。

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145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0.48 万元，增长 161.8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警务云(二期)、省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项目。

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减少该项预算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 53284.8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11.9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共安全支出建设项目。

(三) 教育支出 19.8 万元

教育支出较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中小学德育专项经费(禁毒教育读本) 19.8 万元。

(四) 科学技术支出 5.23 万元

其中：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2 万元，增长 371.17%。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安科研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68 万元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1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01 万元，增长 56.55%。主要原因是发放和补发 2016 至 2017 年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2.54 万元，增长 18.94%，主要原因是缴交上年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3.13 万元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33.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8.49 万元，下降 43.6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工改调标后，补缴 2015 年至 2016 年的医疗保险，2017 年按正常缴交。

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3 万元，降低 59.8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应缴未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2658.14 万元

1. 住房公积金 215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64 万元，增长 8.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

2. 提租补贴 5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4 万元，增长 9.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63.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434.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2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40 万元，

同比增长 3.8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30.3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安部、省外事办等单位安排的出国计划，赴有关国家开展国际执法合作、涉外警务交流、参加国际组织会议等。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4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10.98%，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团组审核，严把出国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4.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9.8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405.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79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100% 和下降 4.26%，主要原因是：更换一部公务车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5.22 万元。主要用于涉外警务合作接待、外省市级公安机关来闽办案协作、警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91 批次、接待总人数 1,221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2017 年我省大型安保活动任务增加，警务合作、交流增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我厅共开展 3 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电路租金专项经费、97 版护照工本费、省禁毒经费 3 个专项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执行，每个季度绩效监控结果显示项目执行未出现偏差或偏离，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2017 年度，我厅无列入清单管理的专项资金，我厅警保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公警保〔2018〕5 号)，组织对我厅 2017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43287.13 万元部门业务费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厅在对所有专项支出按照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警务云二期 3500 万元、97 版护照工本费 5191.87 万元、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工本费 1113 万元、公安专项业务经费（禁毒经费）1150 万元、专业设备及网络维护经费（网络安全测评经费）300 万元等 5 个项目参照清单管理专项经费要求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中 4 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厅警保部在各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人对部分自评的数据结果进行现场核实。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综述：2017 年，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287.13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 36313.48 万元），实际到位 3972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313.48 万元），实现支出 3476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354.27 万元），年末结转 495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5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1%。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敏锐维稳、主动治安、实力应对”理念，以党的十九大安保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预测预警预防，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一系列重大维稳安保任务，推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持续向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达到并超过了预期绩效目标，被公安部授予集体一等功。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性津补贴挤占公用经费支出。部分政策性津补贴需单位自筹解决，只能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予以保障，导致年度实际可用公用经费预算大幅降低，严重挤占公用经费支出，影响公安业务工作开展。

（二）经济效益上无法直观体现。公安业务工作绩效主要体现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服务民生等方面，不同于经济生产活动，难以直观体现产出的经济效益，在绩效考评上也难以量化。

（三）执行进度易受影响。因公安工作业务涉及面广，

外部影响因素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突发性，部分业务工作无法完全按计划执行，需预留机动预算资金，造成资金跨年度使用，影响执行进度。

（四）采购进度慢。因二代身份证制作与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但制证设备、卡体材料、设备耗材等特殊物品采购要求高、供应渠道有限，与政府采购制度要求有一定差距，易流标，造成招标计划无法按时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全省二代身份证的制作。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退还难。自 2017 年起，我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证件收费已实行统一管理，使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互联网版）。由于出入境管理业务中存在申请人受理后不被批准等现象，需退还申请人办证费，而现互联网版收费系统退费业务尚无规范性文件或规定，导致全省公安出入境窗口退费业务无法办理，各级公安出入境窗口已先行垫支费用约 50 万元。

（六）个别预算资金到位迟。因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较迟，尤其是年度执行中追加的个别项目预算。资金到第四季度才到位（如财政代垫发改委承担的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安全管控平台 400 万元和政务信息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 2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才追加下达我厅），造成部分项目建设开展时间晚，影响专项资金执行。

（七）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保障不足。我厅下属二级预算

单位公安信息中心和省网络安全测评中心分别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和差额补助事业单位，省财政厅对其人员经费均未全额予以保障，要求单位自筹资金。由于上述两家单位除财政拨款外，无其他经费来源和收费渠道，人员经费严重不足，从而影响业务工作开展。

相关意见建议：

（一）建议适当增加我厅年度财政预算，以弥补为保障政策性津补贴而引起的经费缺口。

（二）建议省财政厅适当增加采购预算审批次数，以完成上级临时紧急部署任务所急需的政府采购事项。

（三）建议尽快制订出台出入境证件办证退费业务相关规定，并明确相应流程，以保证出入境窗口退费工作顺利开展。2017年，我厅已就此向省财政厅去函，并多次上门沟通。目前，网络版收费系统已应用一年多，但依然没有相关配套的退费规定指引。由于各地公安出入境部门窗口大部分已无法再垫支退款，导致申请人投诉不断。

（四）建议积极推进“移动支付城市”建设，尽快实现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移动支付功能，为全省公安窗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库和群众缴费提供便利，更好服务民生。

（五）建议尽早下达项目预算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和业务工作及时开展。

（六）建议增加我厅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将我厅下

属二级预算单位公安信息中心和省网络安全测评中心人员经费支出纳入省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2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7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52.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36.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2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9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